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1088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58,536,528	56,429,466	2,107,062	3.73
預付款項	147,815	161,261	(13,446)	(8.34)
流動資產合計	58,684,343	56,590,727	2,093,616	3.70
<b>非流動資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二))	5,003,785,752	5,610,728,452	(606,942,700)	(10.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四))	22,201,909	23,833,923	(1,632,014)	(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	688,883,491	660,040,126	28,843,365	4.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256,123	(38,256,123)	(1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4,871,152	6,332,858,624	(617,987,472)	(9.76)
資產總計	\$ 5,773,555,495	6,389,449,351	(615,893,856)	(9.64)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 9,009,333	7,249,602	1,759,731	24.27
流動負債合計	9,009,333	7,249,602	1,759,731	24.27
負債總計	9,009,333	7,249,602	1,759,731	24.27
<b>淨值：</b>				
登記財產(附註五(七))	2,120,410,807	2,161,396,318	(40,985,511)	(1.90)
累積餘絀	123,755,728	93,481,104	30,274,624	32.39
淨值其他項目	3,520,379,627	4,127,322,327	(606,942,700)	(14.71)
淨值總計	5,764,546,162	6,382,199,749	(617,653,587)	(9.6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773,555,495	6,389,449,351	(615,893,856)	(9.64)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 523,600	受贈收入	\$ 558,435	-	558,435	100.00
3,360,951	專款收入	3,113,800	2,000,000	1,113,800	55.69
	業務外收入：				
89,822,709	股利收入	99,348,772	99,348,772	-	-
265,495	利息收入	338,548	-	338,548	100.00
<u>475,725</u>	其他業務外收入	<u>1,046,430</u>	<u>360,000</u>	686,430	190.68
<u>94,448,480</u>	收益合計	<u>104,405,985</u>	<u>101,708,772</u>	2,697,213	2.65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90,240,071	業務費用	83,416,246	99,397,197	15,980,951	16.08
28,404,526	管理費用	31,239,717	19,013,492	(12,226,225)	(64.30)
	業務外費用：				
3,013,982	投資損失	1,632,014	-	(1,632,014)	(100.00)
(10,077,748)	處分投資利益	(1,175,605)	-	1,175,605	100.00
<u>209</u>	其他業務外費用	<u>4,500</u>	<u>-</u>	(4,500)	(100.00)
<u>111,581,040</u>	費損合計	<u>115,116,872</u>	<u>(118,410,689)</u>	3,293,817	2.78
(17,132,560)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10,710,887)	(16,701,917)	5,991,030	35.87
<u>43,084</u>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八))	<u>-</u>	<u>-</u>	-	-
<u>(17,175,644)</u>	本期賸餘(短絀)	<u>(10,710,887)</u>	<u>(16,701,917)</u>	5,991,030	35.8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765,096,5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附註五(二))	<u>(606,942,700)</u>	<u>-</u>	(606,942,700)	(100.00)
<u>765,096,556</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u>(606,942,700)</u>	<u>-</u>	(606,942,700)	(100.00)
<u>\$ 747,920,912</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u>\$ (617,653,587)</u>	<u>(16,701,917)</u>	(600,951,670)	(3,598.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度		期末餘額	說明
	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增加	減少		
登記財產：						
基金	\$ 2,161,396,318	-	-	(40,985,511)	2,120,410,807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93,481,104	-	30,274,624	-	123,755,728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127,322,327	-	-	(606,942,700)	3,520,379,627	
合計	\$ 6,382,199,749	-	30,274,624	(647,928,211)	5,764,546,162	
109年12月31日						
餘額(未經查核)	\$ 2,161,396,318	-	-	-	2,161,396,318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110,656,748	-	-	(17,175,644)	93,481,10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3,362,225,771	765,096,556	-	4,127,322,327	
合計	\$ 2,272,053,066	3,362,225,771	765,096,556	(17,175,644)	6,382,199,74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短絀	\$ (10,710,887)	(17,132,560)	6,421,673	37.48
利息股利之調整	(99,687,320)	(90,088,204)	(9,599,116)	(10.6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10,398,207)	(107,220,764)	(3,177,443)	(2.96)
<b>調整非現金項目：</b>				
折舊費用	12,048,334	11,334,303	714,031	6.30
投資損失	1,632,014	3,013,982	(1,381,968)	(45.85)
處分投資利益	(1,175,605)	(10,077,748)	8,902,143	88.33
	(97,893,464)	(102,950,227)	5,056,763	4.91
<b>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減少(增加)預付款項	13,446	(80,961)	94,407	116.61
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	-	(33,708,625)	33,708,625	100.00
增加應付費用	1,759,731	3,216,966	(1,457,235)	(45.3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出	(96,120,287)	(133,522,847)	37,402,560	28.01
收取之利息股利	99,687,320	90,088,204	9,599,116	10.66
支付之所得稅	-	(43,084)	43,084	1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7,033	(43,477,727)	47,044,760	108.2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5,605	54,870,748	(53,695,143)	(97.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576)	-	(2,635,576)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9,971)	44,870,748	(46,330,719)	(10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7,062	1,393,021	714,041	5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29,466	55,036,445	64,503,277	(9,466,83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36,528	56,429,466	2,107,062	3.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一、基金會沿革及主要業務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取得雲林縣政府設立許可，原始設立基金總額為1,500,000元，由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豐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成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總額為2,120,410,807元。本基金會以興辦公益事業，發揚學術文化，造福社會為目的，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各級學校獎助學金之設置。
- (二)大學及研究所等學術單位講座之設置。
- (三)學術著作及發明之獎助。
- (四)專題研究之獎助。
- (五)有關環保事業之獎助或舉辦。
- (六)有關幼兒教育事業之獎助或舉辦。
- (七)有機農業事業教育及其公益事項之興辦與推展。
- (八)其他有關文教或社會公益事項之舉辦或資助。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所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歷年制，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基金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業務外收入及費用。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基金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5)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6)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基金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基金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基金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基金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基金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與子公司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皆加以銷除。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其他設備5~7年

###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九)基金、經費及各項收入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 1.本基金會之經費係來自股利、捐款及基金之孳息。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0,000	10,000
活期存款	6,526,528	5,419,466
定期存款	<u>52,000,000</u>	<u>51,000,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536,528</u>	<u>56,429,466</u>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3,785,752</u>	<u>5,610,728,452</u>

1.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金額為(606,942,700)元；當期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利益1,175,605元。

2.以上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基金會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阿古力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201,909</u>	<u>23,833,923</u>

2.子公司

對本基金會具重大性之子公司為阿古力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及其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阿古力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相關業務	台灣	100.00 %	100.00 %

阿古力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本基金會對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	<u>\$ (1,632,014)</u>	<u>(3,013,982)</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0,130,353	272,115,654	41,243,932	-	673,489,939
增 添	-	-	-	2,635,576	2,635,57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420,936	16,835,187	38,256,1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30,353</u>	<u>272,115,654</u>	<u>62,664,868</u>	<u>19,470,763</u>	<u>714,381,6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0,130,353	272,115,654	41,243,932	-	673,489,9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130,353</u>	<u>272,115,654</u>	<u>41,243,932</u>	<u>-</u>	<u>673,489,939</u>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349,365	7,100,448	-	13,449,813
本年度折舊	-	5,442,313	6,606,021	-	12,048,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791,678</u>	<u>13,706,469</u>	-	<u>25,498,1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7,052	1,208,458	-	2,115,510
本年度折舊	-	5,442,313	5,891,990	-	11,334,3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6,349,365</u>	<u>7,100,448</u>	-	<u>13,449,81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60,130,353</u>	<u>260,323,976</u>	<u>48,958,399</u>	<u>19,470,763</u>	<u>688,883,49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60,130,353</u>	<u>271,208,602</u>	<u>40,035,474</u>	-	<u>671,374,4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0,130,353</u>	<u>265,766,289</u>	<u>34,143,484</u>	-	<u>660,040,126</u>

(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71,303元及1,266,975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0,995元及324,655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六)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2,120,410,807及2,161,396,318元。

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2,120,410,807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取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43,084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阿古力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534,224	840,038	437,615	10,700

本基金會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

2.其 他

本基金會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皆為57,144元。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各項費用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性 質 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02,455	9,602,455	-	6,817,195	6,817,195
勞健保費用	-	900,117	900,117	-	650,754	650,754
退休金費用	-	460,995	460,995	-	324,655	324,655
其他用人費用	-	262,710	262,710	-	180,960	180,960
折舊費用	-	12,048,334	12,048,334	-	11,334,303	11,334,303